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信达证券”）作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8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15.00万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7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17日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46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集资金净额	166,720,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0,613.86

项目	金额
理财收益	2,769,617.89
小计	169,790,231.75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54,428,237.41
补充流动资金（注）	15,361,994.34
小计	169,790,231.75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

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额 13,890,000.00 元，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239.54 元；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88,754.80 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195万张。募集资金总额195,000,000.00元，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5,000,000.0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190,000,000.00元。扣除其他待支付的发行费用1,622,169.8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377,830.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7月31日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5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90,000,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9,584.06
小计	190,069,584.06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74,76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注1）	5,001,231.42
支付发行费用（注2）	1,429,500.00
小计	81,196,731.42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8,872,852.64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小计	108,872,852.64

注 1：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额 5,000,000.00 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项目总额差异 1,231.42 元系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注 2：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 4 月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崇明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公司通过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2017 年 6 月，公司与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户，专项用于“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建设。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于 2020 年 1 月与信达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放方式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	活期存款	1104031619000066697	27,790,000.00	已注销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放方式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崇明桥支行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活期存款	125903991510505	13,890,000.00	已注销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活期存款	150230000000289	134,190,000.00	已注销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活期存款	0150220000000341	0.00	已注销
合计				175,870,000.00	-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915.00 万元，减除相关外部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72.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全部完成，本年度将节余募集资金 1,388,754.80 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放方式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活期存款	632236322	185,000,000.00	252,036.83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活期存款	632237227	5,000,000.00	已注销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放方式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分行江宁支行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活期存款	632242662	-	8,620,815.81
合计				190,000,000.00	8,872,852.64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622,169.81 元（不含税），减去相关外部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377,830.19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0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17年5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102.07万元。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6,102.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1039号）。根据该报告，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7年5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6,102.07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6,102.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	12,504.00	6,055.29	48.00%
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	2,779.00	46.78	1.68%
合计	15,283.00	6,102.07	39.93%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476.60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7,476.60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64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7,476.60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7,47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年产 10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	18,337.78	7,476.60	40.77%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2017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82,664,687.66元，其中，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等额置换18,435,253.13元，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等额置换64,229,434.53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10,000.00万元，未超过规定金额。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1922 期	65,000,000.00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银河金益”收益凭证 005 期	30,000,000.00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现金盈存款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其中，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2,504.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2,658.26万元，无节余募集资金；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779.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784.56万元，公司实际投入已

超出承诺投资总额，节余募集资金138.88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以及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799号）：

“我们认为，南京三超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京三超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毕宗奎

赵 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72.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06.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6,979.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2）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 KM 金刚 石线锯建设项目	否	12,504.00	12,504.00	-	12,658.26	101.23%	2018 年 6 月	1,707.93	否	不适用
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 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779.00	2,779.00	467.72	2,784.56	100.2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9.00	1,389.00	-	1,397.32	100.6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节余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138.88	138.88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672.00	16,672.00	606.60	16,979.02	101.84%		1,707.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及光伏行业“5.31 新政”影响，金刚线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致使“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 设项目”未达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6,102.07 万元。该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1039 号）。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 82,664,687.66 元，其中，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等额置换 18,435,253.13 元，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等额置换 64,229,434.5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已超出承诺投资总额，结余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以及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止。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零。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37.7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976.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7,976.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2）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万 km 金刚 石线锯建设项目一期	否	18,337.78	18,337.78	7,476.60	7,476.60	40.77%	-	22.65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	500.00	500.12	500.12	100.0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837.78	18,837.78	7,976.72	7,976.72	42.34%		22.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日本设备厂家中村超硬无法按时抵达公司完成设备调试，导致“年产 10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进度滞后。2020 年 9 月后，疫情得到缓解，日方派技术人员到场进行设备调试，但调试结果未达到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因此，相关设备尚未按预计进度投入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7,476.60 万元。该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642 号）。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 10,000.00 万元，未超过规定金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8,872,852.64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不适用

情况	
----	--